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郭庭華

被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，即除實行行為地外，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。而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「消費關係」，依該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伊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中午12時許，欲搭乘被告營運之汽車客運自臺南搭車前往臺中，於國光汽車客運臺南轉運站上車時，因被告所設置供乘客上車處之地板存有高低落差，伊於上車時踩空跌倒在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伊受有左側小腿撕裂傷1公分、左側小腿擦傷伴皮膚缺損長2公分寬1公分、右側手肘與食指挫傷、右側足部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經送往奇美醫院急診科縫合救治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、第5

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，足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方有管轄權。另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系爭事故發生及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結果之地點均在臺南，足見侵權行為地應為臺南。又原告自臺南欲搭乘被告營運之車輛，其接受服務之地亦為臺南，故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亦有管轄權。是依被告公司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及消費關係發生地均非本院轄區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又承前揭所述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就本件訴訟均有管轄權。經審酌本件原告之消費關係地點、侵權行為地點及就醫地點均在臺南，且原告曾有前往臺南之事實及被告在臺南亦設有經營處所，故就本件訴訟之證據調查及兩造應訴之便利性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為宜，爰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